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

自我評鑑要點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 - 六、其他配合教育部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為準備評鑑作業，本系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。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分組委員於系所評鑑之前一年由本系教師推選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評鑑之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- 一、由本系評鑑委員會依據系務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後，由系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本系進行系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系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改進及參考與遵循。
 - 三、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評鑑報告兼採質量並重方式，著重優點與改進事項之說明；且根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，作為提升本系系務發展之重要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